

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尼松(宁波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东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-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东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-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吉尼松（宁波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尼松（宁波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